

113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權責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有鑑於新收入所少年心緒較不穩定且執勤同仁並不了解新收少年的身心狀況而易產生戒護安全風險，所方如何因應？</p>	<p>肯定所方及同仁的辛勞和努力，希冀落實業務和交接以保護同仁、維護戒護安全及確保少年之身心健康。</p>	<p>本所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少年新收入所除告知所內應遵守之規定、檢查其攜帶物品和身體健康狀況外，同時將院方於收容書中註記之“特殊情狀”輸入獄政系統之個人檔案中，並列入“日夜勤交接簿”中要求執勤同仁加強戒護並將註記之“特殊情狀”確實轉知班級主管注意戒護。辦理新收入所調查時，安排護理人員和輔導員進行健康狀況檢查、填寫心理測驗等身心諮詢事項，如認必要則由醫務室安排看診並由輔導科列冊加強輔導及教誨；除由輔導員予以關懷外每月至少實施個別輔導1次，並安排合適志工輔導，並依所訂定之頻率進行輔導。 2. 每月除固定召開「自殺防治會議」及「幫派背景管教督導小組會議」，輔導科亦滾動式修正「高關懷少年名單」以提醒同仁加強戒護工作。
<p>常見輔導人員與保護官共用會談空間，即使有玻璃隔開仍然會彼此干擾，影響會談。想請問保護官接見少年的頻率為何？若當日接見人數太多，北少觀同仁們如何與保護官合作協調？</p>	<p>建議若諮商輔導室有輔導人員使用時盡可能不要中途干擾以避免影響與少年會談品質及保障訪談之隱私權，另所方可宣導公務接見以線上方式辦理。</p>	<p>本所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公務接見室及諮商輔導室之設置礙於建築格局及使用需求(數量)且需考量戒護安全(音量、視線)，故採單一房間內以板材及透明壓克力隔成2間後共同使用，以符效益最大化；目前公務接見室共4間，諮商輔導室8間(含團體輔導室1間)，合先敘明。本所現行收容之少年含：台北、新北、士林、基隆及桃園地院等5院(觀察勒戒少年則增加宜蘭及新竹地院)；公務接見室除供法院調查官、心測員及保護官使用外，亦提供警方入所偵訊及辯護人律師接見時使用，上述申請公務接見次數每日均不固定且無規律可言，故偶有不敷使用之情形發生。 2. 承上述，若當日申請公務接見件數超過公務接見室數量時，則協調輔導科商借諮商輔導室或請保護官至中央走道休閒椅處晤談。
<p>延續關心少觀所員工輔</p>	<p>無</p>	<p>本所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仁遇有重大壓力事件自行提出需

<p>導資源的引進。請問轉介至中崙諮商中心的流程為何？是否有公告？</p>		<p>求或發現同仁有諮詢服務需求時，本所將協助轉介同仁至中崙諮商中心(機關付費)，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諮商服務過程均以匿名方式辦理)，且機關不會知悉相關諮詢內容。</p> <p>2. 本所宣導與推廣：</p> <p>(1)利用本所所務會議、各科室科務會議或適當公開場合等集會進行員工協助方案(EAP)宣導，亦辦理有關壓力調適、心理健康、醫療保健及法律常識等各類學習課程，提供各類型諮詢協助。</p> <p>(2)整合內外部資源(如機構內之業務相關單位/醫院/專業機構)並與其合作來協助推展員工協助方案(EAP)的服務。</p> <p>(3)以電子郵件發送員工協助方案(EAP)相關訊息，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所內部網站/員工協助專區且不定期更新內容。</p>
<p>「疑蘇丹紅任何相關調味品」貴所之因應措施？</p>	<p>無</p>	<p>本所回覆如下：</p> <p>1. 因應近期辣椒粉檢出蘇丹紅色素事件，矯正署於113年3月11日通函所屬矯正機關，每日下班前應至食藥署「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檢視機關炊場是否有使用不合格之相關產品，確保收容少年伙食安全無虞。</p> <p>2. 本所炊場使用之品項計有(黑)胡椒粉、咖哩粉、辣椒醬、甜辣醬、沙茶醬等辛香料，自113年3月7日起採預防性措施均已暫停使用，並緊急因應調整菜單，嗣廠商出具聲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無蘇丹紅成分後再行使用，避免收容少年食用可能具有違法原料所烹煮的食物。</p>
<p>討論有關司改會行文全國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的函文內容，疑有干預和指導外部視察小組的運作及行使職權？</p>	<p>建議事項：</p> <p>1. 根據民間司改會於本季二次來函(1月10日、1月18日)。本小組欲瞭解「外部視察小組」之定位，以及函件內文是否矯正署相關單位知情？本小組秉持獨立公正客觀之立場，及各委員們之專業角度視察機構，於視察之運作有既定流程與步調，而非如司改會合作專案報告與意見之陳述。</p> <p>2. 本小組委員一致認為即為提案報告，即</p>	<p>轉陳矯正署。</p>

	<p>代表本小組會議出席之委員，實無需實列具名委員姓名，且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亦未明確規範具名提案，請給予本小組委員適當之尊重。</p> <p>3. 根據外部視察小組相關法源，所視察內容目的即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故此視察內容應不該限於函文所示，僅限縮以收容人權益之關聯議題。因此本小組認為獨立單位所視察內容不應受任何疑慮與指點。</p> <p>4. 視察會議可能會受人事時地物等不可抗拒之因素，亦難以使用文字詳敘之，因此不應僅憑本小組陳述書面視察報告而定論本小組之運作。</p>	
<p>法務部矯正署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活動資料中，有關嘉義看守所建議(如下圖1.2.3)：增富含鈣鎂與B群之飲食…前者如黑芝麻、豆干、黑木耳，後者如豬肝、雞肝等一案，以定降低暴力事件。</p>	<p>建議事項： 除將相關會議資料，提供所方作為伙食參考外；建議參酌下圖4中所述的3個穩定精神的營養品(B群、魚油、鈣鎂片)以降低暴力事件發生。</p>	<p>本所回覆如下： 本所為防止戒護事故發生除加強少年之輔導工作及適當的調整其生活處遇之措施外，將協調營養師適時將富含鈣鎂及B群之食物如：紫菜、豆腐、黑芝麻、豆干、黑木耳、雞蛋、玉米、瘦肉、深綠色蔬菜等，排入菜單中，以照顧少年之健康並降低暴力事件發生。</p>
<p>有關非所方正式人員無法依規定申請宿舍一事。</p>	<p>建議下次所方在評估宿舍申請時，可視空間狀況彈性考慮非正式人員申請。</p>	<p>詢問有關非所方正式人員無法申請職務宿舍一事回復如下： 1. 查本所「借用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簡稱本要點）係依「宿舍管理手冊」訂之。 2. 再查本要點第五點明定，本所編制內員工得依規定申請借用宿舍，故非編制內人員尚無法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合先敘明。(如附件1) 3. 復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2年4月27日「中央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二):提及本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時，將建議同時停止適用「宿舍管理手冊」。(如附件2)</p>

4. 綜上，俟「中央機關宿舍管理要點」通過據以執行時，重新檢視修正本要點，委員所提之建議將一併納入評估，合理分配有限資源，以符實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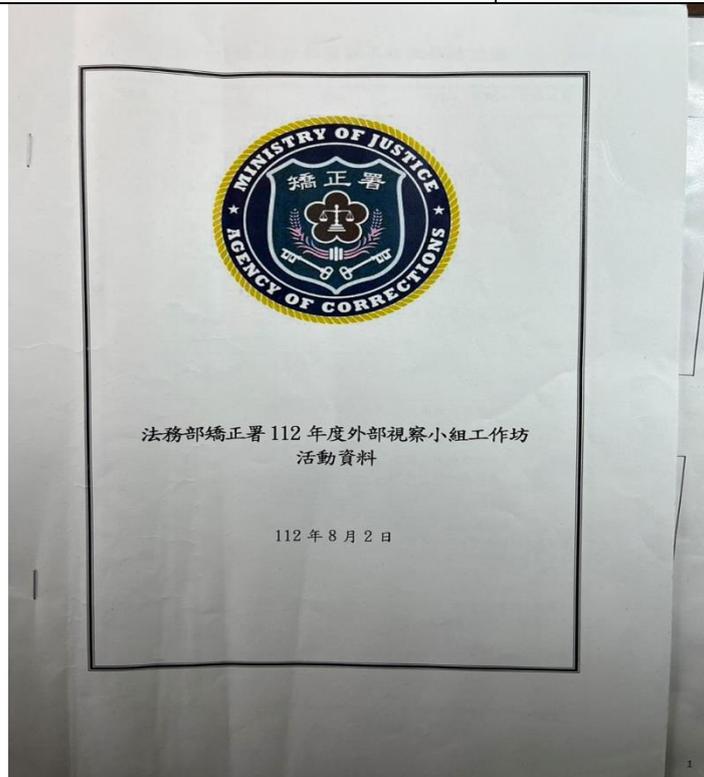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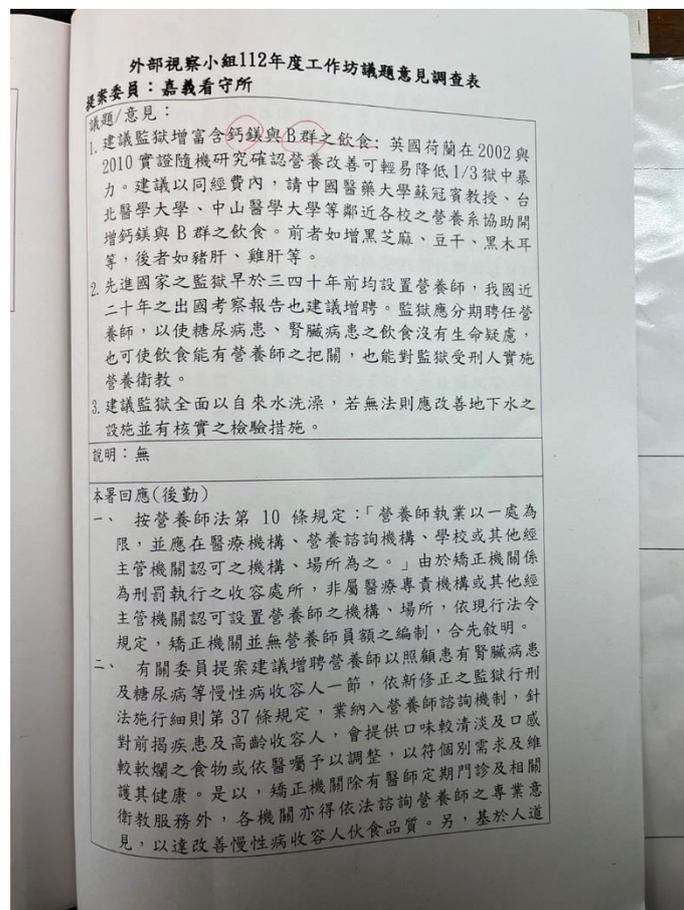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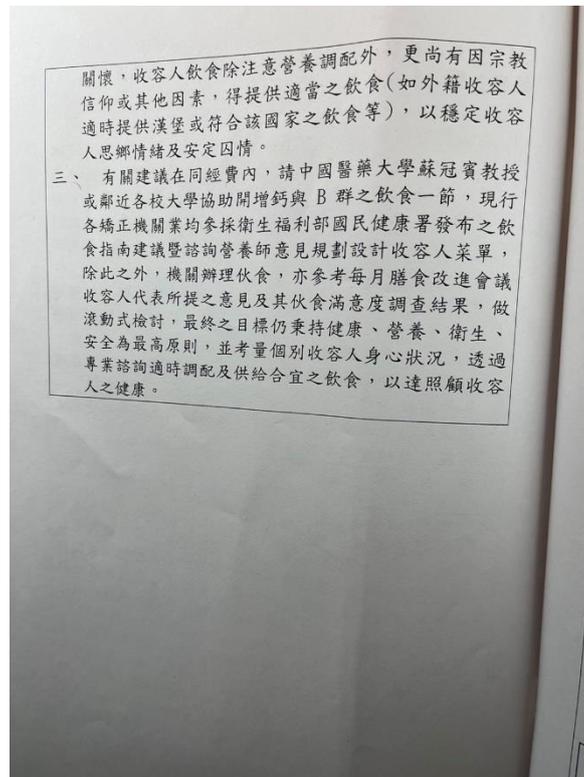


圖3

10:22

5G

不安全 — c004e.wzu.edu.tw

建議三個穩定精神的營養品

- B群
 - 魚油
 - 鈣鎂片

 - 再來就是自己要每周至少三次且半小時汗之運動
 - 我的健康口訣【請一起背 /可去全聯、樂福或cosco買到】平日一顆 壓力大二兩杯果汁兩排便 B群魚油鈣鎂片 B群魚油早上吃 鈣鎂加水晚九吃
-

圖4